

证券代码：002882

证券简称：金龙羽

公告编号：2024-017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、控股股东郑有水先生的通知，获悉其所持公司股份中被司法冻结的股份解除冻结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1. 本次股份解除冻结基本情况：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起始日	解除日期	申请人
郑有水	是	17,947,387	7.30%	4.15%	2023-04-28	2024-02-05	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

2. 股东股份累计冻结基本情况：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累计被冻结数量（股）	累计被标记数量（股）	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郑有水	246,000,000	56.83%	0	0	0	0
吴玉花	25,000,000	5.78%	0	0	0	0
郑凤兰	23,692,000	5.47%	0	0	0	0
郑会杰	20,345,942	4.70%	0	0	0	0
郑钟洲	4,000,000	0.92%	0	0	0	0
合计	319,037,942	73.70%	0	0	0	0

注1：以上比例数据与合计数若有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本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事项未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影响，公司经营业务正常开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持股 5%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；
2. 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。

金龙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2 月 7 日